

#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文件

长朝财教指〔2020〕1168号

##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 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长春市朝阳区文化和旅游局：

根据《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长财教指〔2020〕32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专项资金1万元，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支出。执行中列入“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”科目，同时列入“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挪用，同时要强化项目支出主体责任，加强资金使用监管，并及时向财政部门反映资金使用情况。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

2020年8月11日印发

# 长春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教指〔2020〕321号

## 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 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朝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教指〔2020〕16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区 2020 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 1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 1 万元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方面 / 万元。主要用于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，文物本体维修维护、消防工程等支出。

政府收支分类：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列“2070111 文化创意与保护”，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列“2070204 文物保护”。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行政单位列“50299

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事业单位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；“管理类型”列“项目支出”。收入科目列“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请各区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印发的《吉林省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吉财教〔2018〕176号）执行，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。抓紧组织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执行进度。各区财政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，应于规定时限内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。

附件：2020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局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---

长春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3月27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0年省级文化遗产保护补助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（区）名称	金额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项目承担单位	资金用途
1	朝阳区	1	考核称职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 (2人)		朝阳区文广旅局	贾春红、杨福贵代表性传承人传习活动补助经费。